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华控大厦 608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董事会征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董事会

